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作为 1990 年 7 月 2 日至 13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印度洋会议东道国,

对尽管斯里兰卡政府的慷慨提议,不可能如期在 1990 年举行该会议表示遗憾,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⁸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目标;

3. 重申和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 1971 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必要步骤;

4. 按照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该委员会加强有关执行其任务方面的工作;

5. 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按照由本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在执行其包括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任务时,其工作组在特设委员会 1989 年会议期间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该工作组的主席并且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6. 促请特设委员会加强其关于实质性和原则的讨论,包括那些由工作组主席在其 1989 年 7 月 12 日的报告中鉴定的实质性和原则,¹⁰⁹目的在于拟订其后在编制该会议的最后文件草稿时可能考虑到的一些要点;

7. 请特设委员会在 1990 年上半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为期一周而第二届为期两周,以便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让该会议能够在同东道国协商下于 1991 年在科伦坡举行;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

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9. 又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机就设立印度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21.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80 号决议,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 (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 GC (XXXIII) /RES/506 号决议,其中大会反对以色列拒绝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

¹⁰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44/29)。

¹⁰⁹A/AC.159/L.93 号文件,附件。

又考虑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⁷ 其中第 12 段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其核军事方案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以色列袭击和摧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公开政策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3. 深切关注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
4.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
5. 再次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6.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7.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合作；
8.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9.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22.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大会，

重申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81A 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深切关心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认识到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充分遵守现有协定会促进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

因此，相信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喜见人们普遍认识到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问题的重要性，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条款；